

按謹件供原照參排新字考

報公府政民國

局 編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字 漢 級 行 廣 號 貳 柒 改 漢 中 經
室 報 公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類 紙 聞 新 三 第 為 註 登 政 郵 華 中

國民政府令
李中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許彥飛、譚之瀾、黃香山、謝紹竑、孫義慈、譚聲內各
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徐心荃、潘沃權、李新友、衷俊、賀次君、孔慶治、汪渡
章益修、吳雲峯、朱造坦、晏尚志、妻子倫、李錫年、李爾純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
，張玉琪、王鼎、姜希輝、周麟生、吳鳴賓、鄭晉華、趙文宗、劉秀鉅、吳鯨波、
方自強、陳庶康、楊澤、牛祖源、李純、段允麟、林逸、章善繼、潘行健、徐基康、
黃榮民、劉復英、麥甸南、蕭湘南、張文鑑、李惠庸、曹孟聞、潘行健、葛孔時、
范鈞、李嵩、張亞羅、龍慰祖、林世光、金國柱、舒敏傑、張開羅、錢江湖、
王萍、劉秀鋒、毛鵬基、宋家璧、鍾煥遠、賀式韓、朱效起、章永欽、殷元章、
金法寶、文經華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余成源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王鴻儒○理河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孫鴻霖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朱煥彪為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顯曾、牟兆祥、王瑞臣、張炎賓、沈乙白、柳培津、羅繡龍、
倪世華、黃惠人、羅銳鋒、鮑振英、陶國民、張隆清、劉濟時、黃芷昌、喻植之、
姜紹維、錢壁、李耀峯、鍾秀俊、張青藜、鄭俊生、曹保康、鄧傑、劉元懷、
白鶴鳴、蕭達聲、盛景聖、郎潤芬、鍾道生、劉智遠、黃瑞麟、孫培華、褚煥章、
李世傑、陳少泉、雷伯民、楊聖德、李忠義、章祖憲、蔡濟民、徐志成、蕭祖桂、
童樹均、張子偉、周伯資、霍元凱、楊啓華、趙毓蘭、王憲瀛、李從義、關駿瑞、
杜寶珍、師景堯、程健華、金庸、邱助、樂佩瑩、李英傑、孫文融、田永年、

府令

二
按謹件對照供參新字考

劉榮培、張秉仁、杜春芳、徐育儒、吳紹起、孫紹庭、王悅尚、梁幹臣、徐景玩、鄭天榮、雷現雙、王淑芳、薛成俊、劉雪琴、段佩蘭、張應權、韓惠來、殷啓周、王寶庫、傅仰由、趙世傑、姚宏富、陳沛、劉幹國、王寶善、張星祥、傅彬吾、涂建安、李原成、蔣惠章、向永曜、舒培基、李民傑、梁承祺、王併夷、鄭祿祺、吳國忠、郭鳳生、張履垣、李寶鐘、張材治、劉振綱、鄧偉、覃見欽、郭居祥、黃丕承、陳孝東、李昌賀、孟道生、萬耀華、周有群、李南生、莫漢助、黃伯俊、湯○、邢臻芳、賀繼先、孫文典、林浦、俞國珍、易傳訓、劉錦榮、龐必澤、陳廷璋、張岐仁、孫爲俊、劉天龍、商朝珍、何德華、郝士海、王秦昌、聶振堂、史永龍、饒海賢、黃鳴助、許尚質、曲本鈴、李國柱、黃培齡、段春和、王忠度、高孝廉、向近敏、汪宗寶、容行清、鄭其壽、陳壽康、姚○尹、胡翠根、柳貴芳、陳達義、陳納翰、劉○彰、熊大章、張明德、黃大斌、劉英奇、蔡用之、謝錦光、翁寶璣、戴文、朱通伯、張碩哉、顧德鴻、張世明、鮑啓坤、李五純、吳○燦、李春英、傅增祺、周之德、張彈友、區惟杰、瞿○金、李韻昆、王文靖、楊志銘、鄭生麟、吳德美、曹翥生、趙德容、郭子英、謝啓瑞、羅有模、唐介斐、張攸之、楊承榮、楊克勤、何靜珠、劉鶴書、程玉琢、周培安、俞治厥、鄧雪媛、劉漢貞、張保真、陳三文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兆梅、周世行、成鏡方之三照、成翼翔、張灝川、宋彥聲、邵春義、畢健龍、凜理庭、譚謙、陽王峯、黃自鑒、劉樹林、李洛沂、謝化、劉德、張振興、韋禮、唐助、胡朝和、劉季生、韋鍾、樊國助、阮宇仁、林煊、王鑑珊、陳廷璋、彭安生、田可高、陳國雋、陳濟中、胡雨民、張大鑫、劉景芝、袁裕明、孫福謙、王憶非、侯憲章、李家棟、魏學徵、呂德輝、張明儒、黃強、羅培桂、趙效孔、黨文峰、路雅峰、楊漢中、鄧一鳴、侯投、李振華、黃止正、陳志剛、張克圖、陳魁、李尚武、李沛然、吳振球、袁辛照、崔善瑞、沈文明、陳體華、盧光舜、鄧述徵、童仲、馬心國、耿東水、高徵材、龔時福、王傳宗、蒲海龍、董德輝、趙伯剛、劉廷宗、劉富德、彭家慶、喬鶴亭、韓傳周、閻士傑、錢之科、張純粹、白永淨、陳展球、黃錦章、魏登科、曹繼會、王超衆、

三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參排字考

錢曾樵、蕭智民、雍德隆、呂時熙、左夢浮、陳碧雲、楊少屏、梁迺忠、馮兆輝、
葉逸生、邵文俊、雷伯助、楊高品、陳叔蔚、薛石祥、王子驥、段學榮、梁建、
錢屏、吳承恕、蔣世樂、胡德富、董鍾林、楊懋敏、鍾士傑、曹長燈、邱贊周、
王憶羣、楊芝、仇玉書、范懷德、王鑑府、沈志良等一百二十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清澤、宋志衡、丁幼軍、鄭太昌、曾慶芳、黃椿鉅、王振山、
董健龍、張元鑑、涂現藝、陳美英、張言昌、劉季文、鄧國鈞、趙世謙、李希聖、
「懷松、錢珍庄、丁性初、喬文虬、方忠、錢震、范立富、馬遇祿、王成鍊、
王鑑、程振洪、黃維和、張純、唐劍秋、李正毅、吳美樞、許金池、張繼宗、
譚增毅、韋思琪、蘇中武、余國良、孫獻昌、王著祿、顧城、史曉初、張繼宗、
王國初、黎漢德、劉玉成、楊興棋、高○之、葉良浩、葉蘭生、詹重嘉、李蔚文、
仇士傑、高克勤、何瑞麟、張雲峯、蕭劍隱、蔡竹生、李業侯、王化、許振權、
金炳麟、蔣兆水、黃振興、賴應湘、朱點渠、馬仲元、張省三、陳映萱、向希華、
陳松鶴、王哲、朱會濟、陳鴻緒、楊云岑、柯基義、金家能等凡七十二員任爲陸軍
二等軍樂佐。曹禮明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
曹禮明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徐長慶、方國棟、陳懷、王子厚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
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武、熊華生、盧松明、高呈祥、李天道、唐之真、黃○崑、
龍鴻亮、姜光軍等二員轉晉爲騎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梅作舟、陳富廷等二員轉
晉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葉祥菁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
牛致讓轉晉爲陸軍通訊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童鴻助、李彥祥、宋先華、高平海
、許金升、陸軍工兵少尉帥茂才等六員轉晉爲陸軍輕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鄭慶山、劉天佑、吳輝、陳耀華、張培東、汪振聲、楊北鴻、馬驥、黃錦思、鄭寶祥、言肇、董國慶、劉榮波、陳大祺、錢樹森、李治德、段繼富、雷文革、呂劍章、張文郁、曹斌、曹應祥、曾卓彬、徐陽鎮、王民立、王建中、盛繼綱、王世雄、文鼎梁、江忠誠、劉靜安、王慶椿、郭光祿、何時觀、田殿、王金義、林庭芝、彭明立、陳順倫、董漢明、劉泗慶、魏俊忠、郭慶華、董家林、王守模、呂樹林、魏義卿、胡士偉、黃冠仁、吳秀峰、吳鴻、江則三、劉春林、何鴻賓、李斌如、黎克、鄧形雲、彭遠平、潘玉昆、王潤之、劉培、鄒沐清、吳文輝、徐漢卿、顧錫良、顧民惟、何敬成、褚吉人、胡家裕、李樹鳴、李善述、房淑先、李忠甫、方志麗、鄒曉斯、何清東、薛孟渠、熊儀、王若周、李沖等、余有為、程文空、邵嘉林、安定力、何紹文、王慶華、杜蓮漪、賈油霖、石青雲、彭海清、夏本源、江耀、張玉和、李錦城、王健秋、魏吉初、李天長、楊惠宗、陳道平、顧義貴、趙炳科、徐仲樸、夏少清、王繼武、張公、傅有吉、林致榮、趙林、王青雲、章俊才、趙前導、李海清、張慶祐、葛基、李文欽、簡海江、郭俊、羅斌、馮春山、馬新武、鮮文嵩、毛雲欽、高吉武、徐漢卿、莊國山、王奎、蔣秉乾、趙澤霖、戴國文、楊玉澍、樊貴雲、齊嗣軒、侯志成、麻鴻飛、易蘭波、劉國忠、陳子威、毛樹榮、戴廷林、羅光裕、吳昌培、張振華、康云、陳仲璽、江明毅、黃碧成、唐水義、王柏臣、楊方金、朱昌俊、陳述明、馬吉成、張陶、林萬錦、唐靜三、劉繼雲、謝龍澤、張宇、毛樹源、張曉、章步翔、鄒英才、張遠顯、黎百壽、韓力平、宋伯霖、宋傑如、鄒佐仁、高凌霄、李遵委、蔡金之、路汝平、李見全、強居義、胡永、王永清、李芳、侯意彩、萬一誠等二百二十二員在滬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公報轉各機關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1. 諸將士遇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2. 遇諸人感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人壽字第二一號奉為據錄該部呈覆慶林部等機關公務員沈宗翰等六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

關於戰時服務機方及滬軍區或附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已在滬地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或服者，攜於事半之律，准予公報歸葬，並開題詞一獎，並經市府允准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九二號及五四六號開令通飭知照在案。茲特印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辦法，以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全仰知照，共傳佈知照。此令。

計抄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辦法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滬地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甲、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屬之各院轉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委員會轉請

乙、聲請手續

1. 諸將士遇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遇諸人感空襲或親屬死亡時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入審字第二二號呈，為財政部所

任各該人事室主任魏基喬等十三員應予解職，備具名單，

請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2337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入審字第一九號呈，為經濟部日

用必需品管科處人事室已隨原機關結束，該人事室主任包

體川應予解職，請閱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大字第二二二一八號呈，為准

軍委員會兩送三十四年度（第九批）陸軍退役將官武等一

百十七員，除役關理等三十五員，現職林孟潤等二員，共

一百五十人名冊，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令

節伍字第303032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特此常時轉指派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獻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節文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聘用派出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署聘用人員之資格，除適用聘用派出人員管理條例實

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相當於簡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如左。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

醫學各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

醫學各科副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師五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

服務經驗，并曾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或醫事機關致

力專門學科之研究或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兼任有關衛生之兼任技術職務三年以上，經考核合格

者。

五、兼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聘派衛生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相當於荐任職之聘用人員選用資格如左。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有關公共衛

生學科或醫學各科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碩士

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助教四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學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并曾在國內外醫學院校致力專門學科

之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衛

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兼任委任職三年以上，經考核

合格者。

六、在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

代醫事人員試驗及格，曾任有關衛生相當委任職技術

職務四年以上者。

七、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聘派

衛生技術職務七年以上者。

八、曾任有關衛生相當委任職之技術職務七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指左列各款專門學科而言。

一、公共衛生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細菌免疫學。

四、寄生蟲學、醫學、昆蟲學。

五、生物化學。

六、藥物學與製藥化學。

七、心理衛生學。

八、衛生教育學。

九、生命統計學。

第六條 衛生署為辦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資格之審

查，及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

第三目第三款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學設經驗之審核，得

經請各項專家提出意見，經審定後，轉送幹部審查

第七條 本規則於衛生署所屬機關之未另定聘派人員選用資格標準

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施行。

部會命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乙）

王易合

四五

安徽

未詳

致死客

病證

楊齊民

二八

四川

致死客

病證

周志民

一六

四川

致死客

病證

劉慶貴

三四

巴縣

致死客

病證

文炳林

不詳

不詳

致死客

病證

機關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種組別	理由	范圍	年月	應解編
四川董慶	陳文宗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慶	陳治國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內林	陳鼎全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陳鼎全	陳治國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楊昌林	王治全	男	一七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昌	韋玉成	四六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孫樹林	三三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樹	戴致權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致	駱金山	祥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駱	蔣煜	煜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煜	彭凱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彭	張子榮	男	三一	四川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張	劉慶貴	二四	四川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劉	周志民	一六	四川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劉銀山	三〇	江北
賀牛氏	女	不詳
牛澤華	男	不詳
牛炳全	男	不詳
朱老公	不詳	巴縣
張其驛	不詳	不詳
劉云	男	二五
胡茂林	男	二五
李紹嵩	不詳	不詳
黃云成	不詳	不詳
李樹雲	女	一五
陳心	女	一三
謝春	女	一六
劉崇寧	男	一六
盛之生	女	二五
呂記生	女	二五
林士奇	女	三一
葉松林	女	三四
楊松山	女	浙江
李子秀	女	不詳
鄒建賢	女	不詳
楊叔林	女	一八
楊	不	瀘縣
止	校	不
群	群	群

貪污，竊盜，偽證，詐欺，侵佔，竊盜，妨害，衛生，妨害，自山。

不詳

葛世英	男	二	唐欽悅	不	
李炳生			黃曉豐		三
			姚海清	四	
			劉春山	三	
			陳作武	不	
			蔡金山		
			郭開榜		
			徐鈞昌		
			蔣公龍		
			徐戒習		
			馬杜之	一	
			黃宗憲	二	
			陳長生	一	
			宋建中	一	
			楊周氏	女	
			楊大興	男	
			徐正傳	不	
			王徐氏	女	
			張瑞鑫	男	
張世雷			侯中文	二	
侯余氏			何世均	不	
汪興					
張國輝					

傷害妨害竊盜家庭侵占詐欺強盜傷害財物傷害傷害致死強盜竊盜詐欺強盜侵占不詳

停止轉動，俟溫度下降後再轉動，如油已充分進入皮之內部，則

幸度應在溫度內，切勿之溫度可使之保持三十五度，室內之水溫氣宜在百分之八十相對溫度，五日後測其收縮溫度，再如前法塗油鈣化，至牠縮溫度不再上升為止，約為六十五度，二十日後，溫度可昇至四十五度，助其迅速氧化，然後調去油手續，將革置於三十五度之溫水中一夜，翌晨用銅刀將革擰出，再入皮直百分之一塗油鈣之溫水中，約四十一度，至不再滲出塗油即取出，將已開口之油以銅刀壓除洗淨，即可用於裝車用漆或汽油油之膠皮。並以系料油鈣油繩，取代特級肝油，並蘇打油膏所製成品，合於規定，檢與財務工處技術轉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爰

決定如主文。

三十五年一月份法規系引

規 公 告 聲 教

渝字九四七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森林部擬定各項勞保委員會財務處理須知

水利委員會台灣工程總工長薪資待遇辦法

新嘉坡文教局發行借用章程因
令本部總監在新嘉坡保固十一號及第十四號律文

渝字九四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貨物運輸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貨物運輸辦法

渝字九四五

西全邊防軍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美多國邊防軍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民營鐵路獎金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渝字九五二

西全邊防軍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美多國邊防軍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渝字九五三

民營鐵路獎金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渝字九五四

林郵業職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營記念賽行規法

經辦部政務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礦山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法院民事收事事件處理條例

臺灣法院收事各項處理條例

法院專門法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
四十條之二及第五十條之三

社會部七種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收容院關懷營救人風管規辦法

收容院關懷營救人風管規辦法